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聞稿

發稿單位：總務科公關股
發稿日期：107 年 12 月 26 日
聯 絡 人：陳如慧
聯絡電話：02-87335828

公館後花園 自來水園區綠意盎然

有關護樹團體「幸町百年老樹聯盟」抗議第 1900 號老樹遷移至自來水園區一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表示，自來水園區冬天聖誕、夏季親水，四季花木扶疏，已成為公館後花園，民眾參訪水博館人數，以去年度而言即達 23 餘萬人次，水園區每年用於維護園區清潔與園藝的人力費用就將近 6 百餘萬元，成為北市古蹟活化良好範例，榮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歡迎民眾前往踏青，絕非該團體所言「樹木墳場」。

另該團體訴求第 1900 號老榕樹因正隆都更案而遷移，應重新評估選址，北水處尊重該團體意見並轉請市府文化局參考，水園區僅協助提供場地，如相關單位有更佳移植地點，北水處亦樂觀其成。同時說明基於保護老樹的權益前經市府文化局、樹木保護委員等場勘，也提出要求正隆

公司先完成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移植與復育計畫、移植動線規劃等，經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方得移植且以及不影響水園區既有古蹟、道路與樹木為原則。

北水處澄清水園區植栽無使用除草劑，該團體所指疑似使用除草劑之苗圃，係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園藝使用之土地，為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範疇。另園區周邊因進行配合工程，施工廠商將部分龍柏等樹木暫時遷植，工程完成後將回植，該團體指出未存活部分，北水處將依契約相關規定對施工廠商罰處，同時加強水園區因風災及自然因素之枯木或斷木部份，已進行清理改善並持續巡查。